

学会章程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外语课程研究专业委员会循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章程，不再专设章程。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本会英文名称：China Association for Comparative Studies of English and Chinese，缩写：CACSEC。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国高等学校和研究所从事英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英汉对比研究、英汉翻译理论与实践、英汉文化对比研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个人和科研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积极开展英汉对比研究、英汉互译理论研究、英汉文化对比研究，深化英语教学改革和对外汉语教学改革，提高英汉互译水平，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中西交流。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与本会宗旨有关的全国学术研究；
- (二) 开展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业务咨询；
- (三) 组织与本会宗旨有关的讲习班或培训班；
- (四) 依照有关规定，与国家出版社联系出版与本会宗旨有关的学术著作；
- (五) 领导本会分支机构的学术活动；
- (六) 及时报道会内学术动态。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 具有讲师和硕士研究生以上的职称或学历。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申请书上必须有所在单位的审查意见和一名理事的推荐意见；
- (三)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六) 在不违背本会宗旨的前提下享有学术民主和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利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坚持“以文会友”, 凭合格论文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对本会尽职尽责，善于团结会员。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如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开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理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理期间，不开展清理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